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三組

承辦人：徐琳斐 分機7822

案由：為兵役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及「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兵役局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北市兵秘字第一〇一三〇三五二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 因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三六二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原臺北市政府兵役處之機關名稱，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準此，「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及「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之前機關名稱用語，應配合修正。

(二)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1、「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用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2、「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用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本案上開各修正條文，經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

條及「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